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自願公告**

**有關戰略物流夥伴關係的**

**諒解備忘錄**

**及**

**認購嘉泓物流的新股份**

#### **有關戰略物流夥伴關係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嘉泓物流之間的戰略物流夥伴關係訂立諒解備忘錄。

#### **認購嘉泓物流的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泓物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原則上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嘉泓物流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100,000股嘉泓物流股份，佔嘉泓物流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 (及佔於配發認購股份後嘉泓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嘉泓物流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總現金代價為10,12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2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 **有關戰略物流夥伴關係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嘉泓物流之間的戰略物流夥伴關係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委任嘉泓物流為「戰略物流合作夥伴」，並考慮不時委聘嘉泓物流集團為本集團的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交付產品提供物流服務，而嘉泓物流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收費率至少較本集團定期收取並保有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現有最佳報價低10%。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年。本公司與嘉泓物流集團可審閱並在雙方同意下重續諒解備忘錄。

嘉泓物流控股股東CS Logistics Holding Ltd.（其由劉石佑先生最終控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股權。除此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泓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嘉泓物流的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泓物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原則上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嘉泓物流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100,000股嘉泓物流股份，佔嘉泓物流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及佔於配發認購股份後嘉泓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嘉泓物流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總現金代價為10,12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2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9.20港元，較：

- (i) 嘉泓物流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46港元折讓2.75%；

- (ii) 嘉泓物流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55港元折讓約3.71%；及
- (iii) 嘉泓物流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46港元折讓約2.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嘉泓物流公平磋商後達成，乃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嘉泓物流股份的現行市價、嘉泓物流集團的表現及嘉泓物流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達成的商業決定。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將受自配發認購股份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合約鎖定安排所限。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嘉泓物流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嘉泓物流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七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暫時停牌，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暫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反對其繼續上市；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銷）；
- (iii) 嘉泓物流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嘉泓物流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擬據認購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文；

- (iv) 嘉泓物流已妥為履行及遵循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其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v) 認購協議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並且無重大遺漏，猶如於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和條件完成時重新作出以及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仍然如此。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豁免上文(i)、(iv)及／或(v)中所列的條件(有關嘉泓物流的陳述及保證)而嘉泓物流可豁免上文(v)中所列的條件(有關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

### 完成

預計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或本公司與嘉泓物流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物流成本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嘉泓物流為一間國際知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版圖遍及全球各地，並擁有龐大的國際貨運代理合作夥伴及代理網絡。嘉泓物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服務質素令人滿意。憑藉委任嘉泓物流為本集團之戰略物流夥伴，以及嘉泓物流提供的具競爭力收費率，本集團預期得以向其位於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更多嘉泓物流提供的運輸選擇及節省更多物流成本，預期將對本集團所維持的網上平台流量產生正面影響。

預計認購事項將代表嘉泓物流與本公司達成戰略聯盟，而嘉泓物流的控股股東CS Logistics Holding Ltd.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

認購股份佔嘉泓物流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約54%。

經考慮戰略物流夥伴關係對嘉泓物流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定位影響，預計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就長遠而言與嘉泓物流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夥伴關係，並為股東帶來潛在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嘉泓物流為諒解備忘錄及認購協議的合約方及(ii) CS Logistics Holding Ltd. (嘉泓物流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的股權外，嘉泓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為了完備起見，本公司於本公告自願作出認購事項的一般披露事宜。

本集團已對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及投資風險進行評估，目前無意進一步增加對嘉泓物流股份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前景與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駐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 **有關嘉泓物流的資料**

嘉泓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泓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按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以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按一般交易時間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嘉泓物流」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0)
「嘉泓物流集團」	指	嘉泓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嘉泓物流股份」	指	嘉泓物流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流服務」	指	嘉泓物流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運輸／本地配送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嘉泓物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戰略物流夥伴關係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物流夥伴關係」	指	諒解備忘錄所擬訂的戰略物流合作安排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嘉泓物流股本中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嘉泓物流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100,000股嘉泓物流股份，佔嘉泓物流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以及佔嘉泓物流於配發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嘉泓物流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